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告不是發行人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也不是徵求發行人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協定所述證券尚未也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行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證券法。本公告及其所含資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分發。美國目前或將來不會公開發行本協議所述證券。

啟迪科華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發**行人**|)

2021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7.95%擔保債券 債券代碼:5143

2021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7.90%擔保債券債券代碼: 5857

2022年到期的550,000,000美元6.95%擔保債券 債券代碼:4599 (合稱「債券」)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us-Holdings Co.,Ltd.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擔保 內幕消息公告

茲提述發行人於2019年3月27日所作之公告。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7B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發行人為擔保人的全資子公司,擔保人控股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清華控股持有擔保人44.92%的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債券項下並未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事件(如債券條款中所定義)。

擔保人於2019年11月9日收到《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協議轉讓啟迪控股股份及啟迪控股非公開協議增資事宜的通知》函件,清華控股於2019年11月9日與中國雄安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雄安基金公司**」)簽訂了《關於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向雄安基金公司和/或其控制的基金(「**雄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擔保人10,160.64萬股股份(「**目標股份**」),佔擔保人總股本的14%。同時,清華控股與河北雄安新區管理委員會(「**雄安管委會**」)、北京百駿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協信進瀚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康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簽訂《關於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一致同意雄安管委會認繳擔保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281.22萬元,佔增資後擔保人總股本的14.4728%。由於雄安管委會及雄安基金公司均受河北省人民政府實際控制,若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則清華控股持股數與雄安方合計持股數相同,分別持有擔保人26.45%股份,擔保人將變更為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狀態。

一、相關方的基本情況

(一)目標股份出讓方

公司名稱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8號樓(科技 大廈)A座25層 法定代表人 龍大偉

註冊資本 25億元人民幣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經營範圍 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實業投資及管理;

企業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的策劃;科技、經濟及相關業務的諮詢及人員培訓;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高科技企業孵化(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

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清華大學持有清華控股100%股權。

(二)目標股份受讓方

公司名稱 中國雄安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縣容美路2號6層601

法定代表人 張莉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從事投資管理及相

關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

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中國雄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雄安基金公司51%

股權,中國雄安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雄安基金公司49%股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定》約定,協定簽訂完成後,雄安基金公司有權將協定項下的全部權利、義務由其控制的基金承繼。

(三) 增資方

單位名稱 河北雄安新區管理委員會

性質 河北省人民政府派出機構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縣市民服務中心

二、權益變動情況

本次交易前,清華控股持有擔保人44.92%的股份。雄安方未持有擔保人股份。若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就所持擔保人股份,清華控股持股數將與雄安方合計持股數相同,分別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6.45%。擔保人將變更為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狀態。

三、《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定》核心內容

(一)《股份轉讓協議》核心內容

簽訂方 甲方:中國雄安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簽訂時間 2019年11月9日

> 冊資本,實繳出資10,160.64萬元),及基於屆 時該等股份股東應當享有的對擔保人的各項 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利潤分配權、剩

> 餘財產分配權、提案權、知情權以及其它權

益。

轉讓價款 本次交易中擔保人的整體估值以中聯資產評

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19]第 1864號」《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引入戰略 投資者專案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擔保人於

2019年3月31日(以下簡稱「基準日」)經評估

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基礎確定,該評估值

以經清華大學備案的結果為准。

轉讓價格按照目標股份佔擔保人之股份比例

(即14%)相應確定。

生效條件

- (1) 擔保人其他股東書面同意放棄針對目標 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2) 甲方就受讓目標股份已取得河北省人民 政府和/或雄安管委會相關審批機構的 批准;
- (3) 乙方轉讓目標股份已取得財政部的批復;
- (4)《增資協議》已經同時生效。

交割條件

- (1) 本協定及《增資協定》已滿足約定的全 部生效條件並已生效,且《增資協議》項 下交割條件已經全部成就;
- (2) 甲方已按照協議約定,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 (3) 經雙方協商,本次交易所需的其他交割 條件已滿足或經甲方和乙方協商一致豁 免。

解除條件

- (1) 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本協議;
- (2)《增資協議》被依法終止或解除;
- (3) 因乙方過錯,在甲方根據協定約定已支付首付款後20個工作日內未將目標股份變更到甲方名下,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
- (4) 本協定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導致守約 方不能實現協定目的,守約方有權解除 本協議;
- (5) 擔保人在交割日前出現本協議所述之重 大不利影響的,甲方有權解除本協議;

(6) 出現不可抗力、法律變動、政策限制情形 或監管部門要求,導致本協議無法履行 或存在履行審批障礙而導致本次交易無 法實施,則雙方應在該等情形發生後4周 內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協議進行協商,協 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協定(如本協定 因此解除,雙方保證各自承擔在本次交 易發生的成本及費用,互不追索,但雙方 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增資協議》核心內容

簽訂方 甲方:河北雄安新區管理委員會

乙方: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百駿投資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協信進瀚投資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鵬康投資有限公司

己方:擔保人

簽訂時間

2019年11月9日

協定內容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對擔保人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擔保人資本將由72,576萬元增加至84,857.22萬元,新增註冊資本12,281.22萬元。

增資價款

本次交易中擔保人的整體估值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19]第1864號」《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引入戰略投資者專案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擔保人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簡稱「基準日」)經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基礎確定,該評估值以經清華大學備案的結果為准。

甲方以位於雄安新區的土地使用權(「**標的土地使用權**」)按經備案的評估值作價出資,繳納上述增資價款,若標的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值低於增資價款的,差額部分由甲方以現金或經雙方共同認可的可合法出資的配套相關設施等方式補足;若標的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值高於增資價款的,高出部分由擔保人以現金支付。

生效條件

- (1) 擔保人其他股東書面同意放棄針對本次 增資的優先權;
- (2) 甲方就本次增資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和/或雄安管委會相關審批機構的批准;
- (3) 乙方就本次增資已取得財政部的批復;
- (4) 《股份轉讓協議》已經同時生效。

交割條件

- (1) 本協定及《股份轉讓協定》已滿足約定 的全部生效條件並已生效;
- (2) 擔保人出具承諾,自基準日至承諾出具 日,擔保人未發生本協議所述重大不利 影響事項,對於經擔保人管理層、董事會 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重大事宜,擔保 人已向甲方充分披露;

(3) 經雙方協商,本次交易所需的其他交割 條件已滿足或經甲方和乙方協商一致豁 免。

解除條件

- (1) 各方協商一致終止本協議;
- (2) 《股份轉讓協議》被依法終止或解除;
- (3) 因原股東或擔保人過錯,在本協議滿足 約定的交割先決條件之日起20個工作日 未完成本次增資工商變更備案登記手續 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
- (4) 擔保人在交割日前出現本協議所述之重 大不利影響的,甲方有權解除本協議;
- (5) 本協定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導致守約 方不能實現協定目的,守約方有權解除 本協議;

(6) 出現不可抗力、法律變動、政策限制情形 或監管部門要求,導致本協議無法履行 或存在履行審批障礙而導致本次交易無 法實施,則各方應在該等情形發生後4周 內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協議進行協商,協 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協定(如本協定 因此解除,各方保證各自承擔在本次交 易發生的成本及費用,互不追索,但各方 另有約定的除外)。

四、其他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程式,是否能夠通過審批及 審批週期均存在不確定性,若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協定嚴格履行各自的義務,本次 交易是否能夠最終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本次交易完成,將導致擔保人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發行人和擔保人將密切關注以上事宜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機發佈進一步公告。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發行人董事為趙東。

截至本公告之日,擔保人董事為王濟武、李志強、吳旭、趙燕來、周豔華、馬志剛和範軍。